

# “保证”类事件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影响

翟会锋

(贵州财经大学 文学院, 贵阳 550025)

**摘要:**从事件结构的视角来看,“背书”类动词不仅对“受益者”直接编码,而且认知上凸显“担保”行为,这是“保证”类动词所不具有的。事件类型的大体一致,导致人们把“背书”和“保证”类动词语义看作一类,从而掩盖了句法上的对立。从事件结构与句法、语义和语用各个界面之间的互动看,事件结构的编码最终制约了句法结构的呈现。而“背书”的出现迎合了人们认知上对凸显“担保”行为的心理需求,使这一格式成为高频使用的模式。

**关键词:**事件结构;受益者;论元结构;承诺

**中图分类号:**H0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5-0060-07

“背书”是由英语“endorse”<sup>①</sup>一词移植而来,在汉语中表示“认可、支持、保证”等义<sup>[1]140</sup>。虽然“背书”具有上述语义,但在句法上却不能互相替代。例如:

(1) a. 医院为保安背书,就知道是医院领导的问题。

\* b. 医院为保安认可,就知道是医院领导的问题。

\* c. 医院为保安支持,就知道是医院领导的问题。

\* d. 医院为保安保证,就知道是医院领导的问题。

同样,“保证”类动词也不能被“背书”替代,以“保证”为例。例如:

(2) a. 我保证你能拿到第一名。

\* b. 我背书你能拿到第一名。

因为“背书”与“保证”等句式都有一定的承诺义,所以把这些句式称为承诺句式群。本文以事件结构理论为视角,描写“背书”和“保证”类动词事件结构类型,展示承诺句式群中各个句式之间的差异,分析句式群中语用、语义和句法各个界面之间的互动,进而揭示事件结构对句法结构的

限制。

最近几年学者们主要从以下方面研究事件结构:一是全面介绍和评述事件结构理论从语义到句法的起源和发展,如周长银<sup>[2]33-44</sup>、朱怀<sup>[3]82-84</sup>等;二是以“把”字句或被动句为例,研究事件结构与句法结构存在的映射关系,如王广成、王秀卿<sup>[4]354-361</sup>、曹道根<sup>[5]1-11</sup>等;三是以运动事件为例,从不同角度分析事件结构与语义和句法的映射关系,如郭泉江、罗思明<sup>[6]158-164</sup>、张达球<sup>[7]33-41</sup>、周长银、黄银鸿<sup>[8]80-84</sup>、邓宇、李福印<sup>[9]194-205</sup>等;四是从概念结构的历时变化,揭示概念结构的变化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如帅志嵩<sup>[10]91-101</sup>等;五是以实例论证事件框架内部概念结构的连贯和语义之间的连通,如程琪龙<sup>[11]10-19</sup>等。由此可见,事件结构或概念结构对句法结构有决定性的影响,事件结构的不同往往会导致句法表达上的差异。

## 一、“背书”的事件结构类型与论元结构呈现

事件的基本类型有三种:状态、过程和转换<sup>[12]56, [2]37</sup>。状态表达只有一个唯一的事件类型,过程表达具有相同语义表述的一系列事件类

收稿日期:2020-04-01

作者简介:翟会锋(1975—),男,河南洛阳人,文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英文“endorse”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中有多种汉语的对译,但是只有“背书”义被移植到汉语中来,并与当下热词“背书”发生关联,该词的其他义项没有同时被移植到汉语中来。此外,“背书”刚进入汉语词汇时,后面是不带宾语的,但是不排除今后能带宾语。而且导致其不带宾语的原因,除了本文分析的论元结构外,还跟“背书”特有的构词方式有一定的关系:背书为动宾式复合词,该结构对其后再接宾语具有排斥作用。为了聚焦本文探讨的内容,对于“背书”构词法对其后宾语的分析留待以后进行。

型,转换是由其相对的对立面所衡量的一种事件类型。

### (一)“背书”表达的事件结构

“背书”与“保证、支持、认可”虽然都是对某事的承诺,但是两者的事件结构存在细微的不同。下面用实际的例子来说明。例如:

#### (3) 医院为保安背书。

例(3)存在两个基元事件:一是为了谁所进行“背书”的起始或触发事件(inchoative or causative);二是“背书”事件的达成(culmination)。在“背书”的事件结构中,存在为受益者提供某种“利益”的事件表示触发事件,因此,表示起始或触发阶段的基元事件,可以称为受益者事件,而表示行为达成的事件可以称为达成事件。在时间或逻辑上看,受益者事件发生在先,而达成事件发生在后。

从“背书”的事件结构中可以看到,受益者事件是“背书”事件的触发事件。从事件内部进行的时间来看,受益者事件往往发生在“背书”事件之前,即,先确定了“对象”,再“背书”。

### (二)“背书”的论元结构

“背书”是新词,根据学者们的研究知道“背书”是一个不及物动词,为一元动词,其论元主要是发出“背书”这一动作的施事。例如:

#### (4) 更有甚者,直接采取公然对抗的方式,用行政资源和政府公信为违法分子背书。

(5)可以说,这个“天价鱼事件”最奇葩之处:恰恰是哈尔滨官方“罔顾左右而言它”的做派,未与消费者联系沟通,只专注于为“北岸野生渔村”背书。

此外,“背书”也可以与“来”“去”等构成复杂结构充当谓语,其中的“来/去”可以省略,句子意义不变。例如:

#### (6) 荷兰模式方(来)背书,灿星一直强调自己有“签约优先权”,Talpa 毁约在先。

(7)如此微妙,如果中国傻兮兮(去)背书就悲催了。

“背书”构成的句式主要有:1.“为 X+背书”;2.“来/去+背书”。如果只考虑“背书”的必有论元的话,“背书”具有下面的次范畴框架:

背书: {V}

总之,“背书”是一个不及物动词,其后不出

现小句或名词成分,“背书”事件的发出者往往成为论元结构中的必有论元。

### (三)“背书”论元结构的呈现

“背书”的论元结构仅仅表达了一个简单的转换事件。即,从“背书”未发生到“背书”行为的达成,该达成事件往往是瞬间完成的。但“背书”经常出现的句式——“为……背书”格式,表达的事件结构不完全等同于“背书”必有论元结构所表达的事件结构:由受益者事件和达成事件共同构成了一个转换事件,显然该事件是一个复杂转换事件。在该格式中,受益者被引入到事件结构中,而且受益者的存在往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主要表现在:“背书”出现的句式以“为 X(受益者)背书”为主,且高频出现;即使没有通过介词“为”引入受益者,语境中往往也蕴含了受益者,只不过,从说话人的角度来看,为了抹去该句式强烈的主观倾向,隐去了受益者。上文例(6)和(7)中,例(6)“荷兰模式方”为第三方,“灿星”和“Talpa”为当事方,第三方的“背书”一般要求客观性,因此,说话人为了尽量减弱“背书”的主观倾向性,没有使用介引受益者的“为”。例(7)中,说话人的主观倾向在“傻兮兮”中体现出来,说话人连“中国去背书”这种客观性视角都不愿看到,用主观性极强的“中国为 X 背书”的表达就更不愿看到,故采用了客观的视角去描述。“背书”的第一种句式表达强烈的主观倾向性,即,为受益者提供担保;第二种句式是“说话人”出于某种目的,为了减轻主观倾向带来的影响,压制了受益者的出现,从而传递说话人表现客观性的需要。

## 二、“保证、支持、认可”的事件结构类型与论元结构的呈现

“保证、支持、认可”不同于“背书”,它们都是及物动词<sup>[13]364,434</sup>。虽然论元结构上不同于“背书”,但却传递了大致相同的语义,以致于学者们把它们相提并论,这与两者具有大致相同的事件结构有关。

(一)“保证”的事件结构类型与论元结构的呈现

### 1. “保证”的事件结构类型

“保证”所在的句子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小句作“保证”的宾语;一类是动名词和抽象名词作“保证”的宾语。先看小句作“保证”的宾语。

“保证”有两个基元事件构成:一是承诺事件;

二是达成事件。这两个基元事件中,承诺事件发生在前,接着触发了达成事件的最终完成。例如:

(8)我保证你能拿到第一名。

例(8)中,承诺事件“我保证”触发并达成了“你能拿到第一名”事件。在“保证”的事件结构中,虽然蕴含一个受益者,但又不必然蕴含受益者。例如:

(9)我保证我明天会来。

显然,在例(9)中,达成事件中,“我”并不是蕴含的受益者。由此可见,受益者并不是“保证”事件结构编码的论元,当达成事件的施事者由受益者充当时,施事者与受益者融合。在这一点上与“背书”表达的事件结构达成一致。

再看动名词充当“保证”的宾语。例如:

(10)水厂保证居民的供水。

对比(8)与(10)两例的事件结构,可以发现,“保证”的事件结构类型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例(10)由两个基元事件构成:一个是承诺事件,另一个是达成事件。不同的是,动名词前有一个领有结构来充当领有者。如果说某人领有某物品可以推导出该人是获取该物品的受益者,那么,事件的领有者,是事件的受益者。在该格式中,受益者与领有者完全融合,即,该格式间接编码了事件的受益者。

接着看抽象名词充当宾语的情况。例如:

(11)工厂保证产品的质量。

例(11)的两个基元事件:“产品有质量”和承诺事件,这两个事件既可以充当触发事件,又可以充当达成事件。承诺事件为触发事件,“产品有质量”事件为达成事件,该复合事件是确保在承诺发出以后,产品是高质量的;“产品有质量”为既成事件,承诺行为事件为达成事件,既成事件和达成事件构成了因果关系,整个事件是向消费者或社会宣布一种责任性态度。尽管该句式是歧义的,但是常规的理解还是第一种情况,第二种情况只在特定的语境下出现,如:尽管产品有质量,但大家还要求工厂明确态度。

## 2. “保证”的论元结构呈现

“保证”属于承诺类动词,俞士汶认为“保证”可以带体词宾语(由抽象名词和动词充当中心语的体词短语构成)和小句宾语<sup>[13]364</sup>。因此,“保证”的次语类框架为:

保证: {V; S}

NP: V/N

从语义上看,“保证”往往实施了对某一事件的承诺,其后往往要求一个“承诺之事”的句法成分与其匹配。从“保证”的论元结构看,小句宾语能够满足该语义表达上的要求,而体词充当宾语则要受一定的限制。对于抽象名词而言,若抽象名词表达一定的事件结构,就能确保句法与语义的协调。抽象名词是可以表达事件结构的,比如,“质量”可形成“没质量”到“有质量”的转换。抽象名词充当宾语往往蕴含了一个轻动词,“工厂保证产品的质量”就如同说“工厂保证产品有质量”。

此外,“保证”作为实施承诺性行为的动词,往往要涉及受益者。但句法呈现时,是否要凸显受益者,这主要看事件结构表达的语义内容以及说话人的立场。从说话人的角度看,选择“保证”后跟小句作宾语的句式,往往是相对客观视角的表达<sup>①</sup>,如例(8),此时,小句的施事可以看作间接的受益者;选择领属结构的动名词方式,往往凸显了受益者,如例(10),领有者往往就是受益者;而选择抽象名词的方式,往往淡化了受益者,如例(11)。

(二)“支持”和“认可”的事件结构类型与论元结构的呈现

### 1. “支持”的事件结构

“支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后跟小句作宾语;一类是后跟无生或有生名词作宾语。

先看后跟小句作宾语的情况。例如:

(12)他支持克林顿参选。

例(12)中,表既成的基元事件(参选事件)在前,表达成的基元事件(支持事件)在后,该句表明支持者“他”对参选事件的肯定态度。在该事件结构中,受益者没有直接被凸显,而是蕴含在支持事件之中。

再看后跟无生或有生名词作宾语的情况。例如:

(13)他支持克林顿。

例(13)中,事件由没“支持”到“支持”构成简单转换事件。该句表明了支持者“他”对被支持者“克林顿”的一种肯定态度。很显然,被支持者往往可以被认为是受益者。

### 2. “认可”的事件结构

<sup>①</sup>“保证”倾向于有利于受益者的立场,这是由承诺行为决定的。如果“保证”不属于承诺行为则除外,例如:我保证你会死!这句话中,虽然有“保证”充当,但显然是一个威胁性的言语行为。

与“支持”一样，“认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小句作“认可”的宾语；一类是无生或有生名词作“认可”的宾语。

先看第一类。例如：

(14) 你认可美国是世界警察。

例(14)中，“认可”的事件结构由既成基元事件“美国是世界警察”和达成性基元事件(认可事件)构成。“认可”表达的是对已经存在的起始事件的肯定态度，同时，起始事件中蕴含了受益者。

再看第二类。例如：

(15) 德国观众认可中国青春片。

例(15)中，事件由没“认可”到“认可”构成简单转换事件。该事件表明了“德国观众”对“中国青春片”的肯定态度。从语义上看，被认可的对象往往是受益者，但是受益者往往需要“有生”的语义特征，因此，“中国青春片”不能被看作受益者。但这并不是说该事件结构中不存在受益者，只要能够满足语义上的有生性，就可以被看作受益者。

### 3. “支持”和“认可”的论元结构呈现

“支持/认可”能后跟小句和名词性短语作为其宾语，因此，它们的论元结构为：

{V;S}

NP

“支持/认可”事件所表达的受益者与论元结构的融合度高于“保证”的融合度。也就是说“支持/认可”后跟小句的话，受益者被编码为小句的施事，若后跟名词性成分时，受益者被编码为“支持/认可”的受事。但显然，作为受益者在语义上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必须具有“有生”的语义特征，因此，在“支持/认可”后跟小句中，要表达受益者角色的话，小句施事强制性的要求“有生”论元充当，若是无生命个体充当，则不存在受益者。如：我支持/认可地球是圆的。同样，当名词性成分充当“支持/认可”的宾语时，若不表达“有生”语义特征，同样不存在受益者，如，例(15)。

(三)“保证、支持、认可”事件结构的共性和差异

“保证、支持、认可”事件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三者都能跟小句或名词作为其宾语；2. 三者构成的事件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承诺<sup>①</sup>；3. 三者构成的事件中，都具有把受益者与论元结构进行融合的能力。

但是，“保证、支持、认可”等构成的事件存在

一定的差异：

1. “保证”所跟达成事件发生在承诺事件之后，是“保证”的承诺行为导致了该达成事件(小句所表达事件)的发生；而“支持”和“认可”所跟既成事件则发生在“支持”和“认可”事件之前，是对既成事件道义上的肯定态度。

2. “保证”后跟名词的句子有两种解读：1) 达成事件发生在承诺事件之后，这与“保证”后面所跟小句具有相同的事件结构；2) 既成事件发生在承诺事件之前，这与“支持”和“认可”所表达的事件结构相同。

## 三、“保证”类句式的语义和语用对句法的影响

施春宏认为：“任何句式都具有原型性，有典型现象和非典型现象之分。其中，非典型现象又可分出不同的等级，处于最外层的即为边缘现象；在典型现象和边缘现象之间是广阔的中间地带。”<sup>[14]53</sup> 下面，考察“保证”类语义和语用对句法结构的影响。

### (一)“保证”类句式群的语义构成

典型的“保证”类句式是表示一个“施为者”发出了某种“承诺”行为并最终达成某种结果，可以形式化为：施为者(X)——承诺行为(V)——达成事件(S)。该事件结构有如下特征：1. 承诺行为是构成整个事件的主框架，达成事件是承诺行为导致的结果事件；2. 整个结构式表达“一个承诺人，发出一个承诺行为，致使一个结果达成”，X是承诺事件的发出者，可以称为施事，S是达成事件，是承诺事件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就一般的认知而言，在承诺言语行为中，承诺导致的结果——承诺之事，是交际双方关注的焦点，往往会被凸显，且承诺之事中，也往往有一个论元被编码为受益者。

假设承诺的发出者为X，承诺的接受者为Y，Z为承诺发出者和接受者以外的人，承诺之事为E(E1表动作行为事件，E2表抽象名词事件)。那么，“背书”和“保证、支持、认可”构成的句式群有以下几类，见表1。

<sup>①</sup>从行为上看，“保证”是发话人以言行事，可以看作道义上完全同意并在行动上做出保障，而“支持”和“认可”只是发话人道义上所持的肯定态度。此外，不同于“保证”是对达成事件的“承诺”，“支持”和“认可”是对既成事件的“承诺”。

表1 承诺句式群的类别

“背书”	“保证”类	“支持、认可”类
A式: X为Y背书	C式: X保证E:(Y+V)	G式: X支持E:(Y+V)
B式: 来/去背书	D式: X向Y保证E:(Z+V)	H式: X支持Y/Y的E1
	E式: X保证Y的E1	I式: X认可E:(Y+V)
	F式: X保证Y的E2	J式: X认可Y/Y的E1

## (二)“保证”类句式的句义侧显与谓词显现

施春宏论证了句式群的分析模式,并提出了分析的准则:1. 论元整合准则:句式的论元由底层谓词论元结构整合、投射而成;2. 句义侧显准则:同一句式群中不同句式之间具有相同的底层语义结构关系,但每个句式语义在整体上的凸显侧面不同;3. 谓词显隐准则:参与整合的谓词在表层配位中若未显现,则假定该谓词以隐性形式存在并参与论元结构的整合,并遵从论元结构的整合原则及其配位规则;4. 界面互动准则:表层配位方式受句法、语义、韵律、语用等多重界面特征互动制约<sup>[14]56</sup>。

### 1. 句义侧显与论元整合

“保证”类构式,都具有一个表示“承诺”行为的基底(base)或框架(frame),该基底或框架表明了一个“承诺”行为的发生。但是,由于各个句式整体上凸显的语义侧面不同,从而构成具有差异的承诺类型。

第一类构式以“背书”为代表,该构式凸显“背书”这一行为,而对“背书”行为是否导致必然的结果,说话人并不关心。总的看,“背书”行为本身受到说话者关注,因此,“背书”行为被编码为达成事件并得到凸显。

“保证”构式凸显的是“保证”行为所导致的“承诺之事”,故,“承诺之事”被编码为达成事件。对“保证”类构式来说,“承诺之事”不管是以小句还是非小句形式编码,都必须呈现,且多以达成事件的方式呈现。但也有例外情况,当“保证”后跟事件由名词充当时,就存在两种解释,而第二种解释就是例外<sup>①</sup>。

“支持、认可”构式可以分为两类:G式和I式为一类,“支持、认可”后跟小句所表达的既成事件为触发事件,而“支持、认可”行为则是表达一种道义上的肯定态度,为达成事件,该构式凸显了对既成事件在道义上的确认,有重新认知该事件的意味;H和J为一类,该句式是“支持、认可”行为构成的一个简单转换事件,其语义上凸显了“支持、认可”这一结果,“支持、认可”后所跟名词

一般要编码为受益者角色。

“背书”的论元整合。“背书”是一个不及物动词,它能够允许的论元位置是一个外论元位置,而其他论元,“背书”句式主要采取了两个步骤来处理:先用介词引入受益者;再删除承诺之事。显然,“背书”构式受到了较大程度的调整:1. 一般情况下,受诺者同时也是该承诺事件的受益者,但是,在“背书”句式中,受益者往往不是受诺者,例子见(4)和(5);2. “承诺之事”没有被编码,若要追寻这个“承诺之事”,必须在更大的语境中寻找,甚或在更大的语境中也很难找到确切的“承诺之事”。可以看到“背书”句式在论元整合上只保留了承诺者,并用介词引入了受益者,而受诺者和“承诺之事”并未被编码。

“保证”类论元整合情况。最常见的“保证”句式为C式,能够容纳的论元为:承诺者、承诺之事和受益者。如果一定要受诺者呈现,则需要有一个介词引入,这样出现的“保证”句式就是D式。C式中虽然受诺者没有出现,但是在“承诺之事”<sup>②</sup>的论元结构中受诺者与受益者语义融合,受益者往往是受诺者;D式中受诺者被编码,D式中的Z可以为受益者,也可以为受益者以外的人,因此,Z不必然编码为受益者。E式中,承诺者论元出现,“承诺之事”由动词充当中心语的定中领属结构充当,受益者在“承诺之事”中被编码为领有者。而F句式中,承诺者论元出现,承诺之事论元出现,受诺人和受益者没有出现。

“支持、认可”论元整合情况。G式和I式为一类,H和J为一类。G式和I式中,承诺者论元出现,“承诺之事”论元出现,受益者论元被编码为“承诺之事”中的外论元。H式和J式中,承诺者论元出现,受益者论元出现,“承诺之事”没有出现。

### 2. 承诺构式的语用环境剪裁及其动词选择

①一种是该名词所表达的事件是“保证”承诺行为导致的达成事件;另一种是名词表达的事件是触发事件,则承诺行为成为达成事件。

②承诺之事是以论元的身份在“保证”句式中出现,其本身表示一个事件,该事件往往用小句表示。

承诺构式群的谓词有两大类:一类为不及物动词,比如“背书”;一类为及物动词,比如“保证、支持、认可”。我们认为概念结构往往反映了语用和语义构造,不同语用环境要求语义在凸显上作出不同的选择,而语义凸显的不同又决定了谓词(动词)的选取。

从语用上,承诺构式群中的不同句式是适应于不同语用目的,是对语用环境的不同裁剪。这种特定的裁剪丢弃了说话人不关注的部分,聚焦或凸显其关注的部分,从而在语义上显现出自身的独特性,同时这种独特性又要求在谓词选择上予以体现。承诺构式的典型语境可以概括为:一个施为者(X),做出了一种承诺行为(V),而该承诺行为又触发了一个达成事件“承诺之事”。在这个语境框架中,“施为者”和“做出了某种承诺行为”是该框架的必有构件,“承诺之事”为承诺构式的可有构件。

“背书”所在的承诺构式,主要对说话人所认为的负面或消极事件所做的一种承诺行为,往往由一个受益者事件或一个目的事件构成触发事件致使承诺行为的达成(达成事件)。它凸显了承诺行为,因此在承诺构件的剪切中,把“承诺之事”从认知的框架中删除,保留了受益者事件作为触发事件,而承诺行为作为达成事件。在这样的认知框架下,“承诺之事”被剔除出整个语义结构,句法上要求一个不及物的承诺类动词予以呈现。也正是这种凸显承诺行为的“硬性”要求,致使“背书”在编码受益者事件时,强制使用介词引入受益者的手段来表达。因此,“背书”句式充分体现了认知对事件的剪裁,并最终导致语义概念的呈现以及句法结构的选择。

“保证”属于承诺行为中典型的成员,正如董秀芳所指出的那样,其承诺的力度仅仅小于“发誓”<sup>[15]26</sup>。其所在的承诺构式,基本体现了典型“承诺”构式认知上对语境的剪裁——凸显“承诺之事”。但是仔细观察“保证”类中的C式到F式时,还可以发现这几个句式之间还有细微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受益者在被凸显的“承诺之事”中是否呈现,如,在C式里,受益者在“承诺之事”中间接呈现,在E式中,受益者以假领属<sup>①</sup>的方式直接呈现,D式和F式中,受益者在“承诺之事”中都没有被呈现;2. 承诺力度的消减,“保证”出现的句式基本上都具有很强的承诺性,但是在F式中,“保证”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承诺行

为事件作为触发事件,这与“保证”的其他句式具有一致性,另一种的理解是承诺行为事件作为达成事件,这时候,“保证”只是一种责任或道义上的宣称,显然,这时的承诺力度大大减弱,而与“支持、认可”构式保持一致。

“支持、认可”属于承诺构式中的非核心成员,甚至可以认为,“支持、认可”仅对某一既成事件表达道义上的确认,并不具有典型施为句“以言行事”的能力。从“支持、认可”的语用和语义来看,“支持、认可”往往表示一种道义上的态度,语义结构上,存在一个既成事件触发的“支持”或“认可”行为事件。语义上既成事件发生在前,“支持、认可”行为事件发生在后,但是,汉语句法上要求既成事件必须处于“支持、认可”之后的位置,成为“支持、认可”的内论元,这造成了与“保证”相同句法结构的假象。换言之,句法结构相似,但语义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 四、结语

从语义上看,“背书”和“保证”类动词都是确保某一事件得以实施和确认。从事件结构类型看,它们都是转换事件。这一点上的类同,促使了论元结构迥异的不及物动词“背书”与及物动词“保证、支持、认可”,在人们的认知上保持一致,而且“背书”和“保证”类动词都能通过各种手段达到对受益者角色的体现,这也是导致我们大多数人把“背书”作为“保证”类动词替代品的原因。但是,“背书”不同于“保证”类动词:1. “背书”出现的句法环境“保证”类动词不出现,反之亦然;2. “背书”专门编码受益者,而“保证、支持、认可”并不专门编码受益者,受益者角色只能从其蕴含的语义中推导,且“保证、支持、认可”类动词表达受益者不是其“主业”仅是它的“副产品”;3. “背书”凸显的是“担保”行为,“保证”凸显的是“承诺之事”,而“支持、认可”介于“背书”与“保证”之间。

“背书”与“保证、支持、认可”的事件结构大同小异,大致相同的事件结构使“背书”被认为等同于“保证、支持、认可”,从而掩盖了句法上的对立。对句法上对立的进一步发掘,发现:1. 事件结构来源于对认知心理结构的裁剪,并决定了论元

<sup>①</sup>这里的假领属是指并不真正构成领属关系,比如:“居民的供水”“你的到来”。

结构最终以什么样的方式呈现,不同的呈现方式往往反映了事件结构上的细微差异,这不仅体现在“背书”与“保证、支持、认可”之间的差异,而且也体现在“保证、支持、认可”内部的差异;2.“背书”编码“受益者”,凸显“担保”行为,是“保证”等事件结构所欠缺的。正是存在凸显“担保”行为的这一认知心理需求,使得“背书”顺利地进入日常用语中,并被高频使用。一般来看,语义相近的一组词,说话人为了凸显自己的说话意图,往往会选用与之关联最强的语言表达形式,“背书”所表达的事件结构编码受益者,凸显“担保”行为,与说话人的意图契合。“背书”的出现说明:一方面,说话人为了鲜明地表达自己的主观立场,必然把利益攸关的各方凸显出来,尤其是对受益者的编码能明确地表明事件参与者的利害关系,因此,必然要选用与其表达最关联、最密切的表达方式;另一方面“保证”类动词并不能直接编码受益者,并凸显“担保”行为,这就需要另觅他途。因此,新词“背书”的出现正是迎合了这一刚性的需求。

### 参考文献:

- [1] 冉启斌. 何为“背书”[J]. 南开语言学刊, 2012(1).
- [2] 周长银. 事件结构的语义和句法研究[J]. 当代语言学, 2010(1).

[3] 朱怀. 事件结构理论的起源与发展[J]. 外语学刊, 2011(6).

[4] 王广成, 王秀卿. 事件结构的句法投射——以“把”字句为例[J]. 现代外语, 2006(4).

[5] 曹道根. 汉语被动句的事件结构及其句法实现[J]. 现代外语, 2009(1).

[6] 郭泉江, 罗思明. 运动事件的概念—语义—句法映射——以英汉投掷事件为例[J]. 外国语言文学, 2011(3).

[7] 张达球. 体界面假设与汉语运动事件结构[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7(2).

[8] 周长银, 黄银鸿. 运动事件框架在英汉语言中的结构表征对比研究[J]. 外国语文, 2012(S1).

[9] 邓宇, 李福印. 现代汉语运动事件切分的语义类型实证研究[J]. 现代外语, 2015(2).

[10] 帅志嵩. 从事件结构看汉语动结式的衍生途径[J]. 南开语言学刊, 2014(1).

[11] 程琪龙. 事件框架的语义连贯和连通[J]. 外国语, 2009(3).

[12] Pustejovsky J. The syntax of event structure[J]. Cognition, 1991(1/2/3).

[13] 俞士汶, 等. 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14] 施春宏. 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5(6).

[15] 董秀芳. 汉语中表示承诺的言语施为动词[J]. 汉语学习, 2010(2).

## The Influence of Event Structure of “Baozheng” Category on Syntactic Structure

ZHAI Huif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event structure, verb category of “beishu” encodes “beneficiary” directly and highlights the action of “guarantee” in cognition, but verb category of “baozheng” doesn’t have this function. The similar event type makes people think that they belong to the same class in semantics, so this covers syntactic oppos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action between event structure and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the code of event structure finally constrains the presence of syntactic structure. The appearance of “beishu” caters to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need of highlighting the action of “guarantee”, and makes the form become a high-frequency model.

**Key words:** event structure; beneficiary; argument structure; promise

(责任编辑 梅 孜)